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伟东、郑欣华、梁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注销，合计注销股票期权为26万份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涉及的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 衣宝廉 吴勇敏

2013 年 10 月 24 日